

武汉大学文件

武大本字〔2017〕50号

关于印发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《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
2017年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

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，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尊重学生个性发展、自主发展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规范对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管理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，结合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培养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。因各种原因申请转专业者，如符合规定的有关条件，经过审批，允许转专业。

第三条 转专业包括跨学院（系）转专业和学院（系）内转专业。学生可申请跨学院（系）转专业，申请转入按大类招生相关专业的，在大类分选专业前，原则上应先转入相应的大类。

第四条 学生转专业的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勤学上进，品行端正。
- （二）已取得我校学籍，且在校就读时间在一个学期以上。
- （三）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- （四）了解转入专业基本情况，对该专业有兴趣或专业特长。

第五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以人为本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执行有关规则与程序。

第二章 转专业基本规则

第六条 学生可依据自己的学习兴趣和专长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变化调整专业时，可以将在读学生转入其他相关专业就读。

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允许转专业：

- （一）三年级及以上的学生；
- （二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应予退学的学生；
- （三）国防生、艺术类专业学生（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、表演专业、戏剧影视文学专业、设计学类）、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、相关专业降分录取或征集志愿录取的学生；
- （四）四、五年制专业学生不得转入 5+3 一体化专业，四、五年制，5+3 一体化专业学生不得转入八年制专业；
- （五）外语类保送生不得转至非外语类专业；
- （六）国家或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学生；
- （七）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。

第八条 转专业人数控制：

（一）学校一般不控制各专业学生转出人数，学院（系）不得限制符合转专业条件学生的转专业申请；

（二）学院（系）应根据所辖各专业的建设规划、招生规模、现有教育教学资源和办学条件确定各专业转入人数，原则上不低于各专业当年核定招生人数（按学科大类专业招生的为当年核定大类招生人数）的 10%；

（三）学院（系）应根据按学科大类专业招生的变化制定专业准入标准、考核规则和转入比例，并报本科生院复核与备案。

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时间为春季学期开学初前三周。

第十条 转专业程序：

（一）学校通过本科生院网站发布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。各学院（系）在学院（系）网站上公布专业准入标准、考核规则及经过学校核准的各专业接受转专业学生计划数；

（二）学院（系）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，按照专业准入标准、考核规则和转入比例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和录取。转入学生数不得超过公布的接收转入计划数；

（三）本科生院对学院（系）提交的录取名单进行审核，经学校批准后，将转专业学生名单予以公示；

（四）学院（系）到本科生院为转入本学院（系）的学生集中办理学籍信息变更手续。

第三章 收费与学分转换

第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注册费按《武汉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规定标准收取。

第十二条 经批准转专业学生，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学业。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，如果与转入专业要求修读的课程在学分数和学习要求上相同或相近，可替代，不必重修，其余已修完的课程学分转为选修课学分。对转入专业已经开完的课程，转入学生尚未修读的，应重新修读。转专业学生的课程和学分认定由学生转入学院（系）负责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各学院（系）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（系）实施细则，并成立相应领导小组负责本项工作，做好专业宣传，保证教学秩序，以学生为本，充分考虑学生具体情况，为学生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武大教字〔2011〕3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